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包 5

项目名称：苏州市考古研究所考古发掘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JJ-G2026-0007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考古研究所（苏州考古博物馆）

联系人：张云林

单位地址：苏州市石湖景区北越堤路 321 号

电话：0512-67585505

乙方（中标单位）：成都蜀韵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俊峰

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创意北路 558 号 2 栋 6 层 641 号

电话：15891674261

甲方所需苏州市考古研究所考古发掘保障服务项目经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标段号	项目区域
标段 5	相城区

三、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198 元/每人每天，大写壹佰玖拾捌元/每人每天。各标段预算金额额度用完，合同终止。随即启动该标段重新招标。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成都蜀韵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4622883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下一个月统计上一个月使用人员人次，经甲乙双方财务核准后，结合本合同附件一：《苏州市考古研究所考古发掘保障服务考核表》，按月度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发票，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批报销后由甲方财务按时打入乙方账户。具体如下：

（1）考核：按项目结项。

（2）考核结果及运用：

①得分≥85 分，全额结算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

②70 分≤得分＜85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5%；

③60 分≤得分＜70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10%；

④得分＜60 分为不合格，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20%；

⑤项目检查或考核不合格，经整改通过后，按不及格标准结算服务费用。

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经甲方检查或考核，合计两次/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

接解除合同，取消该标段资格，启动新招标程序。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各标段合同金额均按照“中标人的人工单价×实际使用人员人次”的计算公式作按实结算。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大市范围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除雨雪、冰冻、高温等特殊情况外，自从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单位进场之日起，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下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二十万平方米以下的，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占地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上的，按照有关规定相应延长期限。

六、服务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5 个工作日×12 小时热线和长期免费服务支持；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须在接到任务后当天响应，2 天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七、验收

1、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具体验收时间、方式等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2、验收标准：本合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书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3、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 如甲方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答复且实际未落实甲方约谈要求的，根据事项的严重性扣款 3 万～5 万元，直至终止合同。

2.4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甲方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服务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乙方对综合管理缺陷 15 天内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标段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用中扣除。若连续出现 2 次类似缺陷视为违约行为（上班人员、设备中任意一项连续一周未满足采购要求的可视为重大综合管理缺陷，经甲方同意除外），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5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出现乙方响应不及时或影响工期的情况，甲方有权更换其他中标人参与其标段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2.6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出现乙方不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执行，造成一定影响的，甲方有权更换其他中标人参与其标段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2.7 合同履行期限内，遇到重大或紧急项目，甲方有权调配中标人。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收到甲方项目款项后，须一周内给项目工作人员支付款项，不得出现拖欠情况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5、中标人实际签约合同金额达项目标底金额 60%、90%时，均须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上报；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招标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原标段由甲方重新分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中标公司来服务。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甲方可根据标段项目数量等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中标公司参与该标段项目的服务。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

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6.6.12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6.6.12

合同附件一：《苏州市考古研究所考古发掘保障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10	实施单位未按要求配备明确的现场负责人、联系人现场工作人员	人/次	-1	
			现场负责人到位情况	/天	-1	
			未及时报送上级要求的信息、数据等材料	/次	-0.5	
			未按时参加甲方工作管理会议	/次	-1	
			实施单位日常管理制度、值守、巡逻制度、考核制度、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不完善的	/项	-1	
2	实施管理	20	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	/项	-2	
			设备入现场后，相关人员未遵守工作现场的有关安全规则的	/次	-1	
			实施单位须在接到任务后当天响应，2 天内到达现场	/次	-2	
			未通知采购人，无故停止实施，未能及时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任务	/次	-2	
			未在设备使用前进行检查的	/次	-1	
			如所提供的设备损坏，未在 4 小时以内提供备用设备的	/次	-2	
3	安全文明作业	20	不遵守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次	-2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	/次	-0.5	
			实施现场布置不合理：材料、设备堆放不整齐，设备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次	-0.5	
			作业完成后造成道路环境污染	/次	-0.5	
			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建材、垃圾、需日常清理部位未做到位	/次	-1	
			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为实施单位责任的，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次	-5	
4	业务	30	未及时申报工作量，或虚报工作量的	/次	-10	

	管理		未按已审核的实施方案中配备的作业人员与设备到场作业的	/次	-5	
			环境整治台账混乱、或环境整治资料不全的	/次	-5	
			作业设备未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审核备案的	/次	-5	
5	其他	20	因实施单位工作不力而出现有责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的	/次	-5	
			对雨雪等灾害性天气，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重大活动中保障不力的	/次	-3	
			实施单位需积极响应采购人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若不予服从的	/次	-2	
			在各项检查考核中，发生责任问题，经查属实，受到通报的	/次	-1	
			各相关部门督查、通报反应的问题，经查实为实施单位管理责任造成的	/次	-2	
6	总得分					

甲方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考核结果及运用：

①得分≥85 分，全额结算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

②70 分≤得分＜85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5%；

③60 分≤得分＜70 分，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10%；

④得分＜60 分为不合格，扣除该考核项目服务费用的 20%；

⑤项目检查或考核不合格，经整改通过后，按不及格标准结算服务费用。

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经甲方检查或考核，合计两次/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取消该标段资格，启动新招标程序。

合同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考古发掘工作安全协议书是为确保考古发掘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规范考古发掘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使考古发掘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提高考古工地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考古发掘工作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一、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项目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工作规范，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

二、供应商在考古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土地建设方及采购人对考古现场的安全指挥。供应商对土地建设方及采购人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

三、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采购人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供应商必须重视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室内不得使用明火，住人房间不得使用蜂窝煤炉取暖，电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使用危险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由于供应商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用煤及煤气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五、考古发掘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供应商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供应商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六、供应商项目、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供应商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起的各项事故。由供应商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供应商人员出现生病、工伤、死亡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和负责。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日期：2026.6.22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日期：2026.6.22

合同附件三：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苏州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项目实施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苏州市考古研究所（苏州考古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就苏州市考古研究所考古发掘保障服务（项目名称）与成都蜀韵文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实施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

2、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供应商有关项目事项询访。

三、供应商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供应商人员不得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项目实施事项。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违反约定的，除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供应商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有违反约定的，除按供应商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采购人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 1-3 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五、对监督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